

海南大力度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 本报记者 周发源 周任飞

为更好地服务海南自贸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海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整合构建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八个方面作出部署，并明确“时间表”。

《意见》明确，海南省要着力打造“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审批服务模式，最大限度减少审批、最大限度便民服务，不断优化办事创业和营商环境，切实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凡是合法合规的事项“马上办”

《意见》提出，海南要编制全国最少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其中，凡是合法合规的事项“马上办”，能够当场办结的当场当

天办结。同时，积极推行“网上办”，凡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切实提高网上办理比例，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2019年底前，省、市、县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

为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海南还将整合构建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网通办”。在高质量推进全流程互联网“不见面”审批方面，海南将完善“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完善网上实名认证体系，方便人网办事；出台电子档案管理办法，明确电子公文、电子印章法律效力，解决企业群众跑窗口送原件问题等。此外，海南还将探索对适宜的事项开展智能审批，实现即报即批、即批即得。

该省提出，面向个人的事项，要“就近办”。充分利用审批“一张网”服务功能，实行乡镇(街道)、村(居)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推动简单事项、经常办理事项、可信息共享事项、风险可控事项的审批服务办理“一次都不跑”，复杂事项“最多

跑一次”。2018年底前，海南各市县、省直各部门认真梳理“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全面梳理教育、医疗、住房、社保、民政、扶贫、公共法律服务等与群众日常生活生产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编制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按程序报批后全省统一公布。

全面清理各类无谓证明

海南省将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省直各部门要将审批服务事项集中在一个处室办理，并统一全省本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名称、办理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和收费标准。2018年底前，实现全省范围内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进一步压减自由裁量权。

对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工程、民生事务等办理量大、企业和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重点事项，逐项编制标准化工作规程、办事指南和审批流程图(表)并公布，2019年底前实现网上可查、电话可询，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

同时，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

动，全面清理烦扰企业和群众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大力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大力推进中央和地方之间、职能部门之间的政务信息共享，从源头上避免“奇葩”证明等现象。

在行政审批过程中，评审评估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是重要环节。《意见》明确，海南省将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各市县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主管部门脱钩，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公布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依托“海南政务服务网”开发建设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2019年底前实现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

在完善提升政府“12345”综合平台功能方面，海南省将加大非紧急类热线整合力度，合理设立呼叫中心，将政务服务、咨询和投诉举报功能融入“12345”综合平台，建立“统一接收、及时分流、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行政问责”的运行机制。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意见》还提出，海南将进一步

完善政务服务管理体制和服务机制，深化和扩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试点，有条件的市和开发区可设立行政审批局，进一步整合优化审批服务职能，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完善省、市、县、乡镇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实现企业和群众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只进一扇门”。

海南还将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省要在2018年底前将开办时间压缩一半以上，由目前平均20个工作日减至5个工作日，持续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

2019年9月底前，全面实施“多评合一”“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一网运行”等制度。通过预约、轮休等办法，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错峰、延时服务和节假日受理、办理通道，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实行“5+X”工作日模式。

此外，海南还将加强乡镇、村便民服务站(点)建设，完善乡镇、村便民服务体系。推广数字化审图、告知承诺、银行邮政代收代办代理、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推行预约办理、同城通办、异地代办、跨层联办、智能导办、一对一专办等多种服务方式，多渠道多途径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排号等号、耗时长、来回跑等问题。

海南还将推行“极简审批”改革，依法依规开展投资项目审批。实行“规划代立项”“区域评估评审取代单个项目评估评审”“准入清单和项目技术评估”“承诺公示制”“联合验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项目退出”等六项改革。推行“函证结合”“容缺后补”等改革，精简投资项目准入手续，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一半。探索实施先建后验管理新模式，实现“一口受理”“两验终审”。

《意见》还明确，海南将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厘清审批和监管权责边界，强化落实监管责任，健全工作会商、联合核验、业务协同和信息互通的审管衔接机制。全面推行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跨部门双随机抽查监管，构建“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机制。

区域杂谈

为区域协调发展按下加速键

□ 顾阳

下好区域发展“一盘棋”，协调发展是制胜要诀。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印发，对下一阶段推动实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区域发展作了部署。

近年来，我国在探索区域协调发展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形成了以“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战略为引领，以西部、东北、中部、东部四大板块为基础的区域发展格局。

与此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区域发展的协调性不够仍是困扰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之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那么，新机制“新”在哪儿，又该如何尽快建立?

我国地域辽阔，各地在资源禀赋上存在较大差异。这决定了区域发展必须以整体把握国家战略为前提，充分考虑不同地区的发展实际，构建更为精准有效的区域政策。换句话说，我们既要把握区域协调发展作为一个统领性目标提出出来，把区域协调发展、经济带建设等统筹到区域战略中去，也要加强区域构建差别化、有针对性的区域政策体系，强化区域间的分类施策、精准发力。

基于以上考虑，《意见》从建立区域战略统筹机制、健全市场一体化发展机制、深化区域合作机制、优化区域互助机制、健全区际利益补偿机制、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等八个方面明确了具体措施，通过对协调发展新机制的系统梳理和阐述，为实现区域协调发展指明了方向。

从内容上看，上述机制涉及区域发展的不同层面，归纳起来有三条主线贯穿其中，即区域融合发展、空间平衡布局、绿色可持续发展。透过主线，可以清晰地看出，顶层设计者对于打破“一亩三分地”思维定式的诉求，强调通过各类要素资源的充分整合，有效弥补地区发展之间的差距，打造与区域协调发展相适应的对接机制。

不少地方在《意见》出台前已经开始主动尝试，形成了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比如，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之前，长三角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已经过了多年的实践，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均等化等领域形成了诸多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再如，从2016年底开始启动的东北地区和东部地区对口合作机制，在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促进生产要素有序转移方面成效明显。

《经济日报》发表的评论认为，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已经进入了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区域协调发展不仅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面。未来，要着眼分类指导与一体联动、重点引领与全面协调有机结合的指导思想，尽快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落地实施，形成区域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海南离岛免税年度限额增至3万元

自2018年12月起，海南离岛免税购物政策施行新规，年度离岛免税限额由1.6万元增加至3万元。图为三亚市海棠湾的三亚国际免税城。新华社记者 杨冠宇 摄

进一步激发干部参与调查研究的积极性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研室(改革办)组织召开“大学习大调研”优秀调研成果表彰暨交流座谈会，评出《南宁建设更高水平生态宜居城市的对策研究》等10篇优秀论文

□ 本报记者 卢炳文 卢幸

11月23日，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研室(改革办)组织的2018年“大学习大调研”优秀调研成果表彰暨交流座谈会在南宁市召开，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区直机关工委政研室的主要负责人，全区14个市委政研室(改革办)主任、副主任以及部分获奖作者代表参加了会议。

自治区党委政研室(改革办)主任李彦平指出，搞好调查研究工作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迫切需要，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根本要求，也是加快广西科学发展、跨越赶超的客观需要。开展“大学习

大调研”活动，是对自治区党委对政研和改革工作要求的具体落实，是进一步激发全区政研系统干部参与调查研究的积极性、主动性的重要举措。

会议介绍，自印发《2018年“大学习大调研”活动实施方案》以来，广西各市委政研室(改革办、农办)、区直有关部门按照方案要求，积极开展课题选题、调研和研究报告撰写工作，共提交成果论文281篇。论文围绕事关自治区全局工作及当地发展战略性、全局性、综合性、前瞻性问题进行选题，内容涵盖经济、政治、文化、生态、党建、社会各领域。《南宁建设更高水平生态宜居城市的对策研究》《柳州推进大数据建设对

策研究》《借他山之石 谋高质量发展之策——赴沪浙粤对标学习的调研报告》《深化深圳·河池扶贫协作加快深圳·河池产业联动——河池市落实“东融”政策的思路设想和实现路径》《崇左市对接“一带一路”提升品岸经济发展战略研究》等10篇优秀论文的作者在会上分享了调研经验和做法，与会的自治区咨询专家逐一进行点评。

据了解，为了做好调研工作，各课题组根据需要深入调查研究，一些课题组到兄弟省市进行学习考察，调研对象涉及企业、高校、社区、基层群众等，调研覆盖面广；各市、各部门在成立课题调研组时，注重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更全面、准

确获取数据材料，较好整合了部门力量及社会资源；部分调研成果已经得到了转化与运用，自治区党委政研室(改革办、农办)关于经济运行、优化营商环境、新旧动能转换、生态文明、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等方面的调研成果，已转化为自治区重要会议领导讲话稿、自治区重要政策性文件等，各地市的部分课题研究成果也有不少得到了当地市委领导的重要批示，有的已经见刊发表，成为社会发展的决策参考。

自治区党委政研室(改革办)副主任苏满勇表示，在改革开放40周年以及自治区成立60周年之际，自治区党委政研室(改革办)举办2018年“大学习大调研”优秀调研成果表

彰暨交流座谈会，这是对改革开放40周年以及自治区成立60周年最好的纪念，也是全区政研(改革)系统给改革开放40周年以及自治区成立60周年献上的一份礼物。会议表彰了先进，总结了经验，看到了不足，提高了认识，并明确提出了新时代全区调查研究工作的新要求，内容非常丰富，为全区党委政研(改革)系统如何进一步围绕中央改革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指明了方向。

自治区党委改革办专职副主任、政研室副主任(兼)李芳源、自治区党委政研室(改革办、农办)原巡视员李喜朝和原副巡视员张光、自治区咨询专家章远新出席了会议。